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900-HTGC-G2026-0011

项目名称：盐城市社会福利院 2026 年度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2 包）

甲方：（采购方）盐城市社会福利院

乙方：（承接方）盐城市枫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社会福利院 2026 年度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盐城市社会福利院 2026 年度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采购包 2：肉类）的供应及配送服务，具体品类、数量以甲方每次下达的有效采购清单为准。

服务时间：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价格确定

基准价*68%（其中肉类 65%；水产、蛋类 80%），基准价为参照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当日或前一期发布的《盐城市区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价格采集公示》平均价。如采集公示表没有的则按不得高于甲方市场询价的价格（每月询价两次，一次随机选取兆泉菜市场、日月路菜场、鹿鸣路菜场和人民路菜市场等周边菜场，一次随机选取大润发超市、永辉超市等大型商超。

2、结算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有效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如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并出具书面无需支付预付款说明的，可不支付本项目的预付款），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的供货。货款按月结算，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对应货款的足额合法发票，经甲方核实当月供货（食材）无质量、服务等问题后，甲方于次月支付（即：2 月份支付 1 月份的货款，3 月份支付 2 月份的货款）。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要求乙方供应所需食材，并由乙方提供配送服务。
2.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甲方每次下达的采购清单系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双方也可另行签订供货合同，供货合同的有效期限最长为壹年。
3. 食材每日送货一般不超过二次。每日需采购的清单必须仔细核对，确保所需食材项目、数量、质量准确无误。甲方应对当日食材配送实物进行验收，将次日食材采购清单通过书面订单、电话(需做好记录)、微信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甲方遇特殊配送要求时，应视情况或提前与乙方联系。
4. 甲方须配备专人严格落实相关工作流程，严格履行索证制度有关规定，设立开放监督席，填写验收环节相关表单，做到台账齐全。验收时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认真把好质量、数量、规格、退货、送货单核对签字等环节，严格执行验货、入出库和索证制度，向乙方索取食材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确认无误后，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并留一份存档；甲方在乙方送货单上的签收仅视为对食材外观、数量的核对，不视为对食材内在质量、卫生安全标准的认可，甲方后续发现食材存在内在质量问题的，仍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发现乙方违规，应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并记录在案。
5. 甲方加强教育宣传工作：食堂工作人员要支持、配合乙方工作，使食堂配送工作有序有效进行。对乙方做到不索要，不为难，不马虎。
6. 甲方有权参与配送工作的全程监督与管理，及时收集群众意见，积极加强与乙方的业务联系。如有需要，可约见乙方，当面商定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做好对乙方的考核工作。
7. 甲方根据乙方的配送食材质量、服务质量、响应及时程度等情况进行考核。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存在问题于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按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完成整改，逾期未响应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8. 甲方单位卫生负责人，负责检查配送食材的卫生安全情况，并做好 48 小时的食物留样，若出现问题，可提供有力证据。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时的一切承诺。
2. 乙方承接甲方的食材供应服务，以及配送工作，须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运输设备及车辆（必要时，提供冷链运输），并确保所配送的食材保持新鲜优质（特别是天气炎热）。若乙



方供货存在质量、时效、数量不符等问题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对应批次货款，待乙方整改到位后再行结算，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应服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服从甲方的管理，听取和接受甲方对食材配送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对符合协议规定的相关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4. 乙方根据投标书的有关承诺条款，联系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食品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乙方对当天配送的所有食材均应留样待查，以便出现问题后进行反查。

5. 乙方必须根据协议约定和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送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

6. 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食品法标准，如发现以下情况的，甲方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可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次配送食材金额 5-10 倍的违约金。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材；

(4) 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等；

(5)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材。

7. 乙方严禁擅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或者擅自提价。如乙方另有食材而网上尚未公示，应先与甲方商定该食材品牌、规格、等级、数量、质量、价格（批发价）、提供实样等事项后再进行配送。

8. 乙方凡有短斤缺两、擅自涨价、质量问题以及其它违规行为均记入诚信档案，作为影响以后招投标的重要因素。情节较为严重的（详见《协议书》相关条款），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9. 本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因所供应食材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引起其他事故由供货方负全部责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合同期内无服务质量问题，合同期满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

10.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及甲方的监管。

11. 乙方建立台帐制度，对配送的食材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坚持配送的严格性、严



肃性、严密性。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采购需求、库存情况、服务对象规模等所有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仅可用于本次供货服务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擅自使用。

12. 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供货服务（含配送工作），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采购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前三个月总货款的违约金：

- （1）因配送的食材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 （2）配送的食材有假冒伪劣产品的；
- （3）累计因质量问题被退货 3 次（含 3 次）以上的；
-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不廉洁行为的；
- （5）存在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13、考核内容

考核测评主要内容如下：服务态度、配送是否及时、是否按要求送至指定地点、货物品质质量、是否招标规定品牌、是否有损坏或变质、是否有临期食品、货物检验报告、送货时有无矛盾纠纷、处理问题是否及时等内容，具体详见附件《盐城市社会福利院 2026 年度供应商满意度调查表》。

以上内容如有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加下一年度的大宗物资采购招标的投标。

四、违约责任

由于食材配送对安全性、及时性要求很高，为加强供应及配送质量，提高货物质量及配送效益，强化双方责任意识，现明确有关违约责任如下：

（一）甲方违约责任区分及处罚：

- 1. 由于甲方工作失误，没有及时通知乙方采购计划及时限，导致乙方无法正常配送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 2. 在结算费用时，由于甲方工作失误，没有及时告知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收到货款的，经乙方催告后，仍未支付的，由甲方按当期应支付结算金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区分及处罚

- 1.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导致配送不能按实到达，造成甲方损失的，由



乙方承担，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至 3000 元（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 乙方供应的食材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食品卫生标准/或质量/或时效要求的，经甲方发现，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 元，第二次扣除人民币 2000 元，第三次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剩余履约保证金；但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除外。因所供应食材的质量问题引发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引起其他事故由供货方负全部责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3. 乙方供应的禽肉类、水产不新鲜，蔬菜枯萎、菜叶破损严重，甲方有权提出退换，乙方必须于半个小时内将食材重新配送的到位；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甲方需求或缺斤少两，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乙方供应的调料非甲方要求的品牌，甲方有权要求退还。如就同一类食材质量问题累计出现 3 次（含 3 次），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并终止本合同。

4. 乙方供应的食材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导致甲方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事故责任和费用，没收履约保证金，取消供货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保证账物（量）相符，任何情况下，严禁篡改、伪造配送清单，一经查实，一律由乙方承担责任。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第二次扣除全部剩余履约保证金，并取消配送资格。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6. 乙方配送达不到甲方要求，如乙方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并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

7. 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并确保所供食材不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不合规而处罚。如因乙方所供食材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有关部门抽查检验不合格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进行赔偿（罚款金额的三倍）。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甲方一次性验收收货。本条款约定的验收仅为外观、数量验收，不视为甲方对食材内在质量、卫生安全标准的认可，甲方后续发现食材存在内在质量问题的，仍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履约验收的内容：



(1) 甲方发现货物包装有破损、货物有明显毁坏或数量、品种、品质等与双方约定有差异的，有权拒绝收货。

(2) 甲方收货后，对于原厂定型包装的商品在使用前或打开包装后发现质量有问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换货，并在 6 小时内补齐，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对于储存时间较长或临近保质期的货物，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4) 供货商在供货时应提供食材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承接商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蛋类检测报告。供货商应当核实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包括确认检测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检测范围是否包含投标产品、检测报告是否在市场监管部门官网可查、检测报告内容是否真实等，如供货商未尽审查义务，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乙方出现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第 13 项、第四条第（二）款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但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立即解除或终止合同权利的不受前款期限限制。对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辖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起诉的，视为认可合同解除的效力。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所有未结货款，待乙方完成全部违约赔偿责任、交接义务后再行结算，如未结货款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 10000 元/分包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至 5000 元/分包。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合同履行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食品安全事故后 7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时间：合同履行完毕且无食品安全事故后 7 个工作日。

（3）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食品安全事故。

5.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或工程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应于合同生效后及时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办理备案。

九、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2020年7月2日



附：

盐城市社会福利院 2026 年度供应商满意度调查表

被测评对象	序号	测评内容	基本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公司	1	服务态度			
	2	配送是否及时			
	3	是否按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4	货物品质质量			
	5	是否招标规定品牌			
	6	是否有损坏或变质			
	7	是否有临期食品			
	8	货物检验报告			
	9	送货时有无矛盾纠纷			
	10	处理问题是否及时			
	综合评分				
其他意见或建议					

注：1、在相应评分栏中打分，满意为 90-100 分，基本满意 80-90 分，不满意 60 分以下。

2、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禁止参加下一年度的大宗物资采购招标的投标。

